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27号

罪犯郭建诚，男，1990年2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，居民身份号码371102199002060036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屯沟村87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苏0114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建诚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案在法定期间内，没有发生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 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郭建诚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9月28日止。

罪犯郭建诚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建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